

## 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

###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栾旭东

电话：024-74262223

电子信箱：xinjiuli@sina.com

办公地址：辽宁省铁岭市调兵山市城南开发区弘业路东段(调兵山华康肉类加工有限公司东侧)

###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6年	2015年	增减比例
总资产	65,863,443.48	54,837,378.05	20.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16,734.41	14,351,907.14	-14.18%
营业收入	28,555,106.26	23,774,192.23	20.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5,172.73	-1,412,810.68	44.0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61,794.16	-1,523,234.51	7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32.99	-14,147,528.9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5.26%	-15.3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9.66%	-16.5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8	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8	75.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82	0.97	-15.46%

## 2.2 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000,000	26.67%	4,000,000	26.6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00,000	16.67%	2,500,000	16.67%
	董事、监事、高管	2,500,000	16.67%	2,500,000	16.67%
	核心员工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1,000,000	73.33%	11,000,000	73.3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000,000	73.33%	11,000,000	73.33%
	董事、监事、高管	11,000,000	73.33%	11,000,000	73.33%
	核心员工	-	-	-	-
总股本		15,000,000	-	15,000,000	-
股东总数		5			

注：“核心员工”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界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同时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除外）。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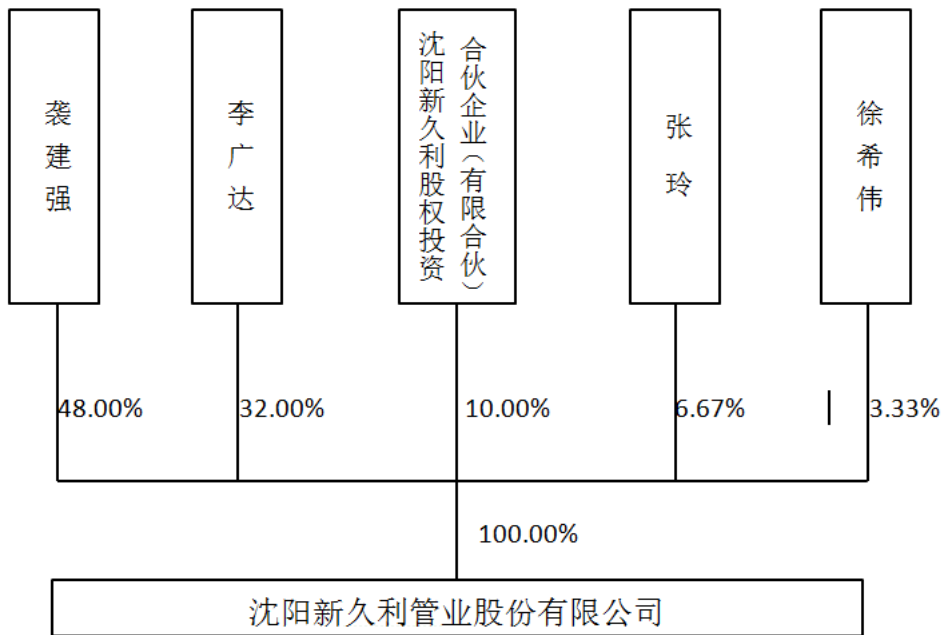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	无限售股份数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
1	裘建强	境内自然人	7,200,000	0	7,200,000	48.00%	6,000,000	1,200,000	0
2	李广达	境内自然人	4,800,000	0	4,800,000	32.00%	4,000,000	800,000	0
3	沈阳新久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0,000	0	1,500,000	10.00%	1,000,000	500,000	0

4	张玲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0	1,000,000	6.67%	0	1,000,000	0
5	徐希伟	境内自然人	500,000	0	500,000	3.33%	0	500,000	0
合计			15,000,000	0	15,000,000	100.00%	11,000,000	4,000,000	0

注：“股东性质”包括国家、国有法人、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内自然人、境外法人、境外自然人等。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3.1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 (1) 概述

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555,106.26元，比上期增长20.11%，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2,447,111.86元、-2,035,172.73元，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65,863,443.48元，净资产为12,316,734.41元，总资产比去年增加11,026,065.43元，2016年比2015年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节水灌溉项目在公司业务订单的比重较大，与内蒙古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8月份签订总金额为1900余万元的施工供材合同，工程项目收入290万元等。今年公司的生产情况淡旺季体现的不是很明显。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各方面效益体现比较明显，虽然流动资金仍然比较紧张，但融资渠道大大拓宽，使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比去年大幅度增长。

## （2）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公司管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在现有的三会议事规则，工作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目前公司已建立多项规章制度，内部控制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领域，制度体系涵盖了与公司经营管理有关的各个控制环节。同时公司不断改善优化管理团队，组织结构，质量标准，工作流程等，保证公司规模运营，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 （3）技术研发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积极促进技术研发创新，拥有专利共计 6 项，报告期内投入研发费用 726,730.92 元，开展了给水用聚乙烯管材色母配比、给水用聚乙烯管材挤出成型方法、新型聚氯乙烯管材成型、新型给水用聚氯乙烯管材扩口定径方法等四项研发项目，为公司产品生产提前做好技术储备，为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打好基础。

### 3.2 竞争优势分析

#### （1）公司人员优势

公司的管理者与技术人员具有悠久的行业从业经验，能敏锐的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的管理者都从事过生产与销售工作，可直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全过程进行控制。公司的技术人员与销售队伍人员稳定。用人机制比较灵活，不拘泥于学历水平，能有效激发员工的积极性。

#### （2）公司地理位置优势

公司生产基地位于东北的中心城市沈阳经济圈内，地理位置优越，对终端客户具有运输半径的优势。东北地区没有大型的塑料管材加工厂商是公司极大的优势。

#### （3）公司生产技术优势

近年以来，公司陆续引进了10多条管材生产线和配混料系统，其中包括2条最大口径可生产到DN630mm的PVC和PE生产线。公司是东北三省及内蒙古地区为数不多的能够生产这一口径两种塑料管材的企业之一。目前公司的年产能为3万吨，产能位居东北及内蒙古前列。公司生产的管材口径国家标准DN630mm以下(包括DN630mm)口径全覆盖，压力等级全覆盖，是东三省及内蒙较少满足此项标准的厂家。公司产品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管件、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管件和抗冲改性硬聚氯乙烯（PVC-M）管材管件产品的生产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公司产品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符合国家GBT 10002.1-2006标准，抗冲改性

硬聚氯乙烯（PVC-M）管材符合国家CJT\_272-2008标准，水用聚乙烯（PE）管材符合国家GB/T 13663-2000标准。

公司引进先进的检测设备，保证产品质量。

（4）公司具有相应的管道施工资质

公司目前具有具有水利水电总承包叁级施工资质和灌溉企业乙壹级设计施工资质。管道材料生产以及施工相结合，会为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创造更好的切入点，更能满足市场用户的需求。

### 3.3 经营计划或目标

-

##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式未发生变化。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1. 税金及附加 2. 管理费用	1. 税金及附加增加 72,568.90元 2. 管理费用减少 272,568.90元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无。

(3) 前期差错更正和影响

本年度发现2013年度、2014年度少记当期所得税费用161,784.87元，在编制2015年度与2016年度可比财务报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更正后，调减2015年留存收益161,784.87元、调增应交税费161,784.87元。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4.4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勤信审字【2017】第 11507 号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